高雄市石化氣爆事件租金慰助計畫
執行單位：都發局

【核/修定日期】103.11.3 第 1 屆第 2 次管理會議修正
【核定金額】1,059 萬 1,625 元整
【主要計畫內容】針對氣爆受損路段(非受損路段)經實地勘查確認不適宜居住兩側住戶(含承租戶)，經本局審定核可後，於核可該月或次月按月核撥租屋慰助金每月最高 2 萬元，最長補助 3 個月。並考量道路復原進度及房屋修復時間所需，得申請延長補助時間最長至 12 月 31 日。
【辦理期限】已完成。
【辦理情形簡述】共補助 215 戶受災戶及協助 31 戶延長慰助期間，計核撥 677 個月租金慰助，立即穩定受災戶居住需求、有效減輕另行租屋之負擔。